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53 号

罪犯则莫长依，女，1973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(2020)川 3431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则莫长依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 日止。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545.22 元，月均消费 136.69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则莫长依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则莫长依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则莫长依
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